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

委員會要求當局擬備文件一

- (a) 列明草案中有使用附註的條文；
- (b) 將這些條文適當分類；及
- (c) 解釋這些條文中的附註擬具有的效力。

草案中有使用附註的條文及其適當分類

2. 正如當局在 2011 年 3 月 7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文件¹中的附件《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所解釋，載於草案的附註旨在輔助一般讀者理解條文。草案共有 37 項附註，其作用可分為以下三大類一

- (a)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其他有關條文(25 項附註屬此類別)；
- (b)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5 項附註屬此類別)；及
- (c) 提供有關草案條文適用情況的例子或闡明有關草案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7 項附註屬此類別)。

3. 附件列明使用附註的草案條文及附註的作用。

附註擬具有的效力

4. 下文為上述《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文件的摘錄，以供議員參考一

“6. 草案第 2(6)條述明，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換言之，附註的用意，並非要如條例條文般具有法律效力。與草案第 2(6)條相類的條文為現有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該條例正由新條例取代)第 2(5)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4)條。

7. 草案第 2(6)條及上文所述條文的用語(特別是“無立法效力”這詞句)，源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8(3)條的用語，

¹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522/10-11(02)。

該條規定“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第 18(3)條的規則，一般解釋為指法院無權藉考慮旁註或標題而確定條例的涵義。換言之，旁註及標題不得用以解決法例文本上看來存在的歧義問題。草案第 2(6)條旨在達致同一效果，但採用了較現代的用語表達。由於已述明附註“僅供備知”，附註的立法地位十分清楚：附註僅供讀者備知，別無其他作用。附註基於其用意，並不具有其他(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效力。”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二零一一年五月

使用附註的草案條文及其作用

	草案條文	附註的作用
第 1 部		
	第 2 條(章程細則 的定義)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4 部		
	第 130(2)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33 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55(1)條	提供例子
	第 162(3)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65(3)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66(4)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69(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75(2)條	提供例子
	第 183(2)條	提供例子
第 5 部		
	第 198(1)條(可分派利潤 的定義)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05(1)條	提供例子
	第 207(3)條	提供例子
	第 218(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19(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20(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草案條文	附註的作用
	第 225(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31(3)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37 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53(2)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61(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66(2)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72 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79(5)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80(2)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81(4)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285(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8 部		
	第 346(4)條	提供例子
第 9 部		
	第 420(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1 部		
	第 534(1)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第 13 部		
	第 710(4)條	提示讀者注意草案的其他條文
附表		
	附表 10 第 15 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生效日期)
	附表 10 第 27(2)條	提供例子

	草案條文	附註的作用
	附表 10 第 34(2)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所提述法定條文的內容簡述)
	附表 10 第 39(1)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生效日期)
	附表 10 第 45 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生效日期)
	附表 10 第 46 條	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 (生效日期)